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陳寶康(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2199 號；[2022] HKCFI 1468

裁決：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 14 天，緩刑 12 個月，並須支付港幣 6,000 元以分擔司長的訟費
聆訊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背景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原訟法庭向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批出禁制令(法官起底禁制令)¹，禁制任何人：
 - (a) 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騷擾、侵擾、威脅或煩擾他們的情況下使用、發布、傳達或向他人披露屬於及關於任何司法人員及 / 或其配偶及 / 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b) 恐嚇、騷擾、侵擾、威脅或煩擾任何司法人員及 / 或其配偶及 / 或其家庭成員；以及
 - (c) 協助、造成、慫恿、促致、唆使、煽動、援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2. 2020 年 12 月 6 日，一名司法人員(該司法人員)及其妻子的流動電話共接獲八個滋擾來電，其中兩個打給該司法人員，他沒有接聽；其餘六個打給其妻子，她接聽了三個，來電者當時均默不作聲。
3. 警方在調查滋擾來電的過程中，追查至被告人的電話號碼。被告人在 2021 年 3 月 5 日被捕，在警誡下承認因貪玩而打出該等滋擾電話。被告人的電話經科學鑑證後，發現內有一幅剛在他撥打滋擾電話前從某 Telegram 頻道擷取的訊息截圖，圖中有該司法人員及其妻子的個人資料。
4. 鑑於被告人違反法官起底禁制令，司長向他展開這宗民事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表示無意就有關法律責任抗辯，原訟法庭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判刑。
5. 另外，被告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被控一項不斷打電話罪，違反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0(c)條。該案因民事藐視法庭的交付審判程

¹ 該命令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予以延長。



序已告展開而押後。

爭議點

6. 本案的待決問題是適當的刑罰。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8007&QS=%28CHAN%2BPO%2BHONG%29&TP=JU)

7. 在決定民事藐視法庭的適當刑罰時，一般原則包括：

- (a) 違反法官起底禁制令的適當量刑起點是即時監禁，並且可能數以月計。(第 32 段)
- (b) 違反法官起底禁制令的性質較違反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嚴重，理由是違反法官起底禁制令的行為直接損害公眾對司法機制的信心。(第 33 段)
- (c) 雖然法庭須就被告人的具體行為對他判刑，但必須承認的是，起底問題在於某人的個別行為幾乎無可避免地只是許多人全體行為的構成部分。(第 59 段)

8. 在本案判處刑罰時，法庭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被告人的個人情況。此舉並非旨在減輕罪責，而是確認被告人在作出有關行為時的自身情況。(第 61 段)
- (b) 在針對該司法人員及其妻子的多種起底滋擾中，被告人的行為屬於輕微的一種。(第 62 段)
- (c) 即使就這些藐視法庭事件提起法律程序有所延遲，亦不致於佔很大的權衡比重，而且被告人亦獲准重新出發。(第 63 段)
- (d) 被告人牽涉兩項法律程序(即這宗藐視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及同時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並且可能面臨兩項懲罰。(第 65 段)

9. 就本案具體情況而言，適當的刑罰是判處監禁 14 天，緩刑 12 個月。(第 73 段)

10. 就同時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問題，法庭接納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可在不應有雙重懲罰的假設下進行。(第 70 段)

11. 在訟費方面，法庭認同在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中，通常會頒令勝訴一方獲得訟費，由藐視法庭者按彌償基準支付。不過，在考慮本案的具體情況，包括藐視法庭者的經濟能力以及整體相稱性後，此慣常做法可予偏



離。法庭行使酌情權，命令被告人支付港幣 6,000 元以分擔司長至 2022 年 5 月 2 日(被告人獲批法律援助前)為止的訟費，在該日期後司長亦可按彌償基準獲得訟費(款額循簡易程序評估為港幣 81,800 元)。(第 74 至 7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0 月 17 日